

证券代码：832740

证券简称：芝星炭业

主办券商：五矿证券

## 福建省芝星炭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涉及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21年8月16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21年7月30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福建省建瓯市人民法院

### 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#### （一）（原告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福建中创建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李小平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代理人未知、律所未知

#### （二）（被告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魏安国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无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陈华、张璿珞，北京市炜衡(福州)律师事务所

其他信息：魏安国系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。

#### （三）第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福建省芝星炭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魏安国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陈华、张璿珞，北京市炜衡(福州)律师事务所

**（四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**

2012年4月16日，原告与第三人福建省芝星炭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芝星炭业）签订增资协议，约定：原告向芝星炭业增资，出资2000万元取得400万股的股权。同日，原告与被告签订补充协议，其中约定：如芝星炭业未能在2014年12月31日前实现境内外资本市场IPO上市，原告有权要求被告回购其所持股份，并约定了回购办法及违约责任。

随后，原告按协议向芝星炭业增资，芝星炭业在2014年12月31日前未实现IPO。

**（五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**

原告以被告拒不履行回购其180万股股份的义务为由，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回购款1316.91万元及违约金1201.68万元。

**（六）案件进展情况：**

案件定于2021年9月29日开庭审理。被告认为原告所诉事实不完整，请求理由不成立，已委托律师积极应诉。

**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**

**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**

本诉讼中公司为第三人，原告并未对公司提出任何诉求，公司作为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，已委托律师积极应诉，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。

**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**

本诉讼中公司为第三人，原告并未对公司提出任何诉求，公司作为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，已委托律师积极应诉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不会产生影响。

**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**

无

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法院传票
- 2、应诉通知书
- 3、民事起诉状

福建省芝星炭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

董事会

2021年8月18日